

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傳承、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目的：

- (一) 凝聚本縣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小學學務工作人員的共識，彼此相互學習與成長。
- (二) 強化教育人員之法治知能，將人權法治教育理念有效融入學輔工作，以多元方式理解人權相關議題及人權法治教育的必要性，以提升人權法治素養知能。
- (三) 透過研討與分享，提升教育人員運用人權教育解決問題，並充實學務人員對校園危機處理及安全管理能力。
- (四) 為深耕校園識毒、反毒教育，瞭解毒品危害與認知，加強學校及學生建立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 (五) 透過邀請專家說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操作，提昇學務人員校安通報系統操作能力，並加強學務人員對校安通報相關法令規範更加瞭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松浦國民小學

六、研習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七、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階梯教室(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八、參加對象：本縣高中職校安業務承辦人、國中小學務(學輔、教導)主任或生教(學務、訓育)組長(請務必派員)、本縣春暉志工。

九、研習方式：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邀請學務人員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十、研習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

十一、報名方式：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手續(課程代碼：4440845)。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三、預期目標

- (一) 藉由專題演講與探討，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傳承，凝聚共識，增進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效能。
- (二) 藉由多元方式認識人權法治教育，提升學務人員法治教育知能，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於校園中。
- (三) 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如何利用人權教育於學輔工作中，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提升學務工作之服務品質。
- (四) 透過研習分享，提昇學校人員藥物濫用防治能力，建立無毒安心的校園環境。
- (五) 透過邀請專家說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操作，提昇學務人員對校安通報相關法令規範更加瞭解及相關通報作業能力。

十四、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研習，核予六小時研習時數。

十五、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所需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習活動課程表

日期：113/8/15(四)研習地點：明聰國小

時間	活動內容	承辦人或講師
08:10-08:30	報到	
08:30-08:40	開幕式	教育處 花蓮縣校外會
8:40-10:10	校園人權與校事會議	高元杰退休校長
10:10-10:30	中場休息	
10:30-12:00	校園人權案例分享-以近期修法及故事出發	高元杰退休校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篩作業簡介	國立花蓮高商 吳韋賢教官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4:50	淺談曝險少年	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蔡明珠督導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30	校安通報系統操作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高子淳經理、袁瑀彤助理
16:3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處、花蓮縣校外會 、光復國中、松浦國小